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如下调整：

1、调整原则

停牌股票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时，应调整停牌股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估值方法

对于需要调整估值的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 1) 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 2) 根据1)所得的收益率对前一日的估值价格进行调整，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 3) 首次执行调整的估值方法时，计算相关股票自其连续停牌日前最后交易日起至首次执行日止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收益率，以此确定首次执行日的公允价值。

3、行业指数的选取

对需要调整估值的股票选取其挂牌交易所相应的行业指数计算收益率。

4、首次执行调整估值方法的影响

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公司旗下的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受影响分别为-1.76%和-1.6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客户服务邮箱：cs4008880001@aig-huatai.com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7日